

ECFA 周年



■前東莞台商協會會長葉春榮希望，兩岸能加強檢驗檢疫互信，促進農產品通關速度。

兩地制度互不認賬 重複檢疫致通關慢

台商促兩岸「一證兩用」

■台灣土產水果個頭、外觀和味道等品質突出，可是礙於兩岸雙重檢疫，使通關耗時，對進口大陸時保持新鮮構成困難。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實施一年，其中列入早收清單的18項台灣農產品對陸銷售暴增5倍餘。對陸銷售的台灣農產品尤以魚類增長最為迅猛，如秋刀魚直線上升9倍。不過，據本報記者了解，台農產品通關速度被指太慢，雖然對冰鮮魚類影響不大，但對保鮮期短的台灣水果或致巨虧。而通關太慢的主要原因是，兩岸檢疫制度互不認賬，以致需重複檢疫。台商建言，兩岸檢疫應「一證兩用」或盡快國際化。

■香港文匯報廣東分社記者 肖郎平、實習記者 王悅

ECFA 惠及台農的政策效應逐漸顯現，但在這份完美眼單的背後，兩岸制度隔閡對經濟貿易的阻礙，也隨之顯現。官方政策調整以及台商對大陸市場調整，仍有待補課。

早收清單 銷陸勁增2.6倍

兩岸簽署ECFA時間為去年6月29日，而台灣經「立法院」審查後當年9月正式生效。雙方確立早收清單項目並得以真正實施，則始於今年1月1日。因此，真正施行時間並不長，儘管如此，政策效應釋放之能量之大依然令人欣喜。

台灣官方公佈數據稱，今年1-7月，台農產品ECFA早收清單項目外銷大陸高達6931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2%。目前台灣銷大陸的農產品以水果為主，出口量約佔總出口量之35%；水產品則以甲魚及石斑魚為主。橫向對比而言，台所有農產品外銷大陸增長三成，比外銷他國平均增幅兩成明顯更高。

相對水果溫和增長兩成而言，台對大陸出口魚類增長最為迅猛。據報稱，石斑魚、鰻魚及蝴蝶蘭等出口品項，較去年同期增加1000萬美元以上。其中活石斑魚較去年同期增長3.9倍，而秋刀魚出口增幅更達9倍。

包括香港在內，台灣對大陸出口金額已佔島內總額四成。台灣方面將增長原因歸結於，ECFA對18項出口大陸的台灣農產品減免關稅。根據協議，減免比例從近15%降到5%。8月17日，台「總統」馬英九表示，預計明年1月1日關稅再降後，會更進一步刺激這方面的成長。

9月23日傍晚，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唐永紅對本報表示，因早收清單涉及項目佔兩岸整體貿易的比例不大，ECFA效益難以簡單評估。但其間接收益顯而易見，代表兩岸經貿正常化、自由化趨勢，能給台灣以信心，同時帶來外界對台灣未來發展的樂觀態度。

通關太慢 水果爛在路上

不過，有關人士指，兩岸在農業貿易上仍存制度缺陷，使得ECFA的效用無法完全發揮，部分台農亦無法切身感受到ECFA帶來的幫助。東莞市台商協會前任會長葉春榮就指出，其中兩岸檢驗檢疫制度互不認可，影響

農產品尤其是台灣水果外銷大陸。

葉春榮表示，水產品在收穫後立即冷藏，能長時間保存；而水果貯藏時間短，對保鮮條件要求高。通關時間太長，水果容易腐爛。這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推行ECFA後，在外銷大陸增長幅度上，魚類增長耀眼，但水果增長遜色。

葉春榮強調，兩岸對農產品重複檢疫，是影響抵陸水果品態的最大因素。對台灣水果來說，真正的「考驗期」是抵陸之後，漫長等待檢疫通關的時間。葉春榮指出，廈門口岸最快捷一般也需要5天，其餘口岸耗時更長，有時甚至長達幾個月，造成水果上架前就已腐爛。

為此，葉春榮呼籲兩岸政府加強互信，並完善合作細節。建議兩岸可考慮「一證兩用」的方式，即大陸或台灣在外銷檢疫後，頒予產品證書，執證者進入對岸時減免相應的檢疫程序，以提高通關效率。另有台灣相關業內人士建議，應繼續推動兩岸依據動植物檢疫措施協議(SPS)等國際性規範協商談判，朝國際化方向努力。

另據了解，2009年簽訂《海峽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協議》後，雙方已同意將菠蘿作為便捷檢驗檢疫措施的示範作物。然而，截至目前兩岸在檢驗檢疫制度合作上進展緩慢。唐永紅表示，兩岸檢疫互不認可確實會增加雙方出口貿易難度，建議兩岸應加快協商，建立政府間互信。

目前大陸已在廈門單方面調整，開設綠色通道，開設綠色通道。但在兩岸建立互信制度以前，不應隨意取消通關檢疫，否則對雙方人民不負責。



■有賴ECFA帶動，銷往大陸的台灣秋刀魚產量直線上升9倍。資料圖片



■台農產品在東莞展出時人頭湧湧。

看好前景 台農頻赴陸試水

像「台灣農產品廣東集散中心」這樣敗走麥城的並非個案，東莞台商陳先生的台灣水果種植園也以砍樹告終。早在2001年，陳先生就開始在他的興農農場引種種植台灣水果，但日前本報記者致電表達採訪意願時，得到的回覆卻是：「你們不用來啦，果樹砍得沒剩幾棵啦。」

陳表示，當初秉著「有人的地方就需要水果」的想法，將台灣水果引到大陸種植。但是近5年，受用工荒和工資上漲影響，農場很難招到足夠的人手，不能進行精細化的管理。無奈之下，農場只能轉型，改種不需要人工照料的綠化樹。陳的語氣裡滿是遺憾。不過，對於台灣水果在大陸的發展前景，他還是持積極的看法，認為大陸有廣大的市場，能消耗大量台灣水果。

苗栗傾巢出動 力推200餘產品

事實上，近兩年來台灣農產品頻繁試水內地，其中台灣農業大縣苗栗與東莞的對接尤其頻繁。去年8月，「台灣廣東周」交流期間，廣東省在台灣採購農產品的簽約金額達1.4億多美元。

去年10月12日，台灣苗栗縣農會與東莞台企金開喜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建設農產品深加工科技園。金開喜集團董事長黃有清表示，5年內完成投資20億元，實現總產值達50億元。

今年6月6日，東莞與台灣苗栗縣簽約合作跨境農業貿易。東莞市台商組建的批發賣場「大麥客」與苗栗縣各級農會簽訂農產品採購協議，採購農產品金額高達2億新台幣。7月23日，苗栗縣長劉政鴻率轄下18個鄉鎮代表組團來東莞展銷農特產品。苗栗縣此次傾巢出動，人數達170餘人，是台灣官方組團到東莞規模最大的一次。這也是ECFA簽訂後，台灣在大陸舉辦的首次農產品展銷會，展品涉及水果、茶葉、生鮮等200餘項。

困境一 山寨橫行盼產地認證保護

什麼是台灣水果？島內出產的原汁原味台灣水果，還是移民大陸長出來的台灣水果後代？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困擾著台灣水果在大陸的市場聲譽。

據估計，整個市場上大概只有40%的台灣水果是正宗的。山寨「台灣水果」價格遠低於正宗台灣水果，並且口感和味道差異明顯，損害了台灣水果質量優良的聲譽，也妨礙了台灣水果在大陸市場的銷售。台商家屬周女士表示，雖然看起來是台灣水果，但台灣氣候和土質不一樣，吃起來口味完全不同。

外來水果 冒充產充斥市場

「山寨」台灣產水果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在大陸種植，但種子和種植技術生產來自台灣的水果。一些台商或者本地農

民，引進大陸後的水果均以台灣水果名義上市。例如海南島、廣東、福建等地生產的芒果、番石榴、楊桃、蓮霧。另一種是，實際產地為東南亞的假冒台灣水果，或者乾脆把其它大陸品種的水果冠上「台灣水果」的名銜。葉春榮表示，以石斑魚為代表的水產品，由於不同海域生產出特定品種，容易辨認出產地。相比之下，水果難以從外觀上辨別出產地。葉春榮就此建議兩岸政府建立完善的產地認證機制，大陸生產的台灣種水果，可以保留「台灣水果」的稱號，但在銷售時，應標明實際產地，這樣才能讓消費者不致混淆。

據了解，2010年兩岸曾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台灣優良農作物品種可以品種權搭配商標權等形式申請保護，但在實際操作中，該協議的保護作用並不明顯。

困境二 市場多變倡農產品多樣化

台灣南投縣的張小姐，四年前跟隨丈夫來到東莞。剛來東莞時，張小姐會在拜訪本地朋友前帶些台灣水果作為手信，但後來發現台灣糖果、糕點之類的農特產品更受歡迎。

東莞市民梁先生嗜好水果，每天要吃三四種。偶爾周末空閒，會開車到大嶺山鎮附近信立農貿城買台灣原產水果，確實在大陸培育的台灣水果好吃，但是去買一次不是很方便。

正是這樣的困境，導致此前信立農貿城的「台灣農產品廣東集散中心」黯然歇業。「台灣農產品廣東集散中心」於2006年成

立，是廣東省第一家從事台灣農產品交易的專業市場。其負責人黃一鐘曾豪言要將台灣水果從東莞賣向全國，但苦撐不到三年就關門。

業者未摸清大陸市場

黃一鐘此前曾向本報記者坦承，苦於物流配套不足，開業初期確有台商專門開車前來購買，但每次購買數量不多。由於台灣水果一般需在10天內賣完，有時迫於滯銷壓力，甚至20元/斤的芒果以1元/個低價甩賣。

另外，台灣水果果實豐富但味道偏淡，並不符合大陸大眾消費口味，而喜歡台灣水果的部分大陸消費者又往往不知道在哪裡可以買到。對此，葉春榮認為，受自然影響，水果產量變化幅度較大。而台灣地理條件有限，不能維持穩定輸出。「台灣畢竟很小，養兩千三百萬人，產量正常的時候沒有問題，產量多的時候要拿去銀銷，產量少時候又不夠了。」因此，他建議台農應當改變思路，從單純外銷農產品，轉變為農產品和農特產品混合銷售。這樣，在應對生產及市場變化才能更具彈性。



■東莞首個台灣水果集散中心試水並不順利，最終關門。



■2009年初，台灣農產品廣東集散中心撤離位於大嶺山的信立農批市場，店門關閉。